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 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  
聯 絡 人：黃○鍊  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00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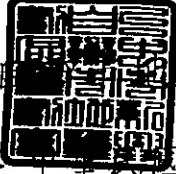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檢送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委任書(共三冊)、本重劃會章程、會員及理事、監事名冊暨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簽到簿各乙份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暨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湯○厚

台中市新興  重劃區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東山高中禮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
五、主席：湯○厚先生

紀錄：周○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：

本次聯席會議，會員大會所選出之 9 位理事及 3 位監事均親自出席，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(二)主席致詞：略

(三)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請各位理事投票選出一人擔任本會理事長，以利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一、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選出湯○厚理事擔任本會理事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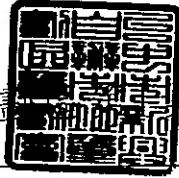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各位理事、監事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重劃業務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

名稱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理事	湯 ○ 厚	
理事	鄭 ○	
理事	羅 ○ 輝	
理事	林 ○ 奕	
理事	陳 ○ 焯	
理事	張 ○ 柏	
理事	謝 ○ 文	
理事	徐 ○ 亨	
理事	林 ○ 春	
監事	梁 ○ 誠	
監事	徐 ○ 益	
監事	吳 ○ 玲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楊有道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104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2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委任書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暨第1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簽到簿函請備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6月15日新興自劃字第100001號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：「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、監事後成立。重劃會成立後，應將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」，並非函請備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所送旨揭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、第1次理事會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尚符規定，同意辦理。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，推動辦理本區重劃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# 局長 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 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  
聯絡人：黃○鍊  
電子信箱：oooo@msa.hinc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00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委任書(共三冊)、本重劃會章程、會員及理事、監事名冊暨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簽到簿各乙份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暨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湯○厚